附件2

关于无偿献血者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

工具的实施方案

根据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落实无偿献血者“三免政策”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无偿献血者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实施方案：

一、申请条件

（一）在我市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

（二）在我市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志愿者；

（三）在我市荣获国家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的捐献者；

（四）户口在济南、长期工作生活在济南的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五）符合申报上述奖项及条件的个人。

二、优惠标准

持“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乘车卡（济南）”（以下简称“荣誉卡”）可免费乘坐济南公交集团所属常规城市公交线路（不含定制公交、城际公交、区际公交、长途客运班线）及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地铁线路。

三、申请方式和办理流程

（一）申请方式。申请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个人2寸免冠照片一张到就近网点办理。

（二）补卡、换卡流程。实行一人一卡一号，丢失卡或损坏卡，自新卡办理后，旧卡挂失无法使用。补卡、换卡流程，参照办卡流程执行，补卡、换卡需交押金10元。

（三）退卡环节。持卡人随时持卡办理退卡业务，承办人退还补卡、换卡所交的10元押金。

具体流程按照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荣誉卡”使用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荣誉卡”采用实名制办卡方式，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冒用或转借他人；已办理其他免费卡证（如爱心卡、拥军卡等）的乘客无法重复办理“荣誉卡”，可将已办理的免费类卡退回后重新办理。

2.乘车时应主动刷卡出示，接受工作人员查验；未持卡或持无效卡乘车，应按所乘车线路票价购票。

3.乘坐规定线路以外的公共交通线路，须按所乘线路票价购票。

违反“荣誉卡”使用规定的，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收回乘车卡，不再予以补办。

（二）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应做好数据信息的统计工作，因“荣誉卡”实施过程中增加的亏损，经审核后，纳入财政补贴范围。

本方案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各区县（功能区）参照执行。